

澎湖縣性別統計圖像

中華民國 110 年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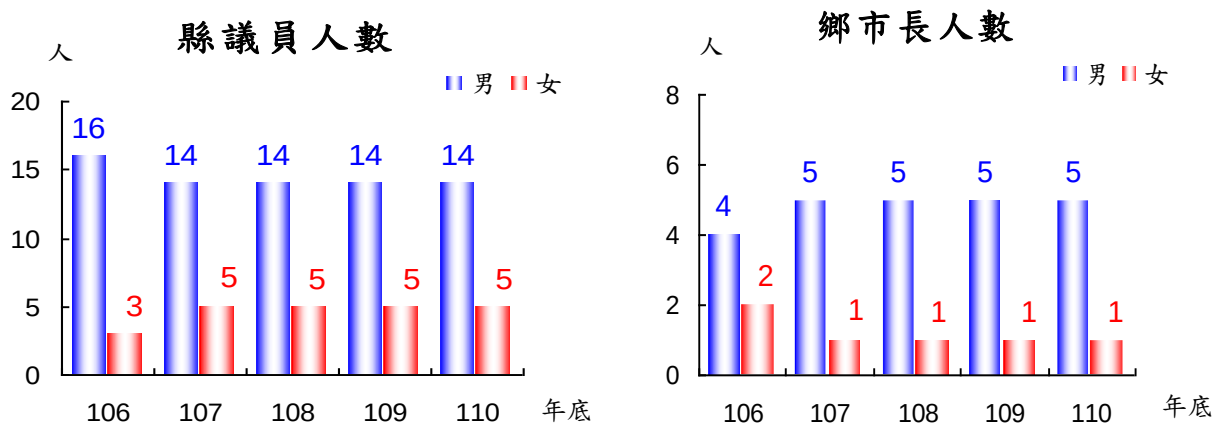
目 次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2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5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8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0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3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16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21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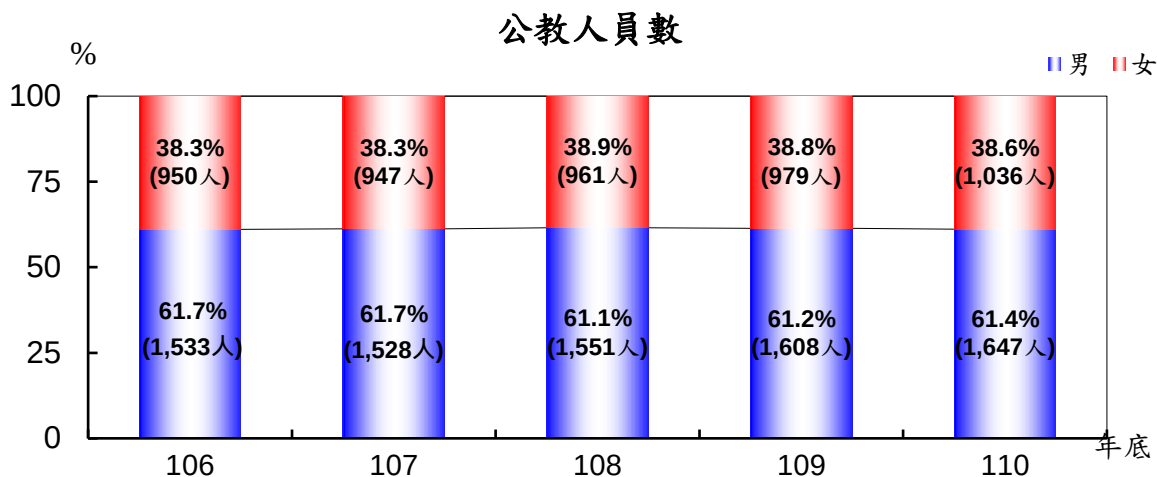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立委及議員共計 20 位，其中女性 5 人（占 25%），男性 15 人（占 75%）。若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分別觀察，立法委員計有 1 人，為男性；縣議員計有 19 人，其中女性 5 人（占 26.3%），男性 14 人（占 73.7%）。現有 6 位鄉市長中，女性有 1 位（占 16.7%）。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二) 公教人員數

110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數 2,683 人，其中女性 1,036 人（占 38.6%），男性 1,647 人（占 61.4%），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2.8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本縣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總數比率有略微增加，與 106 年比較，女性比率增加了 0.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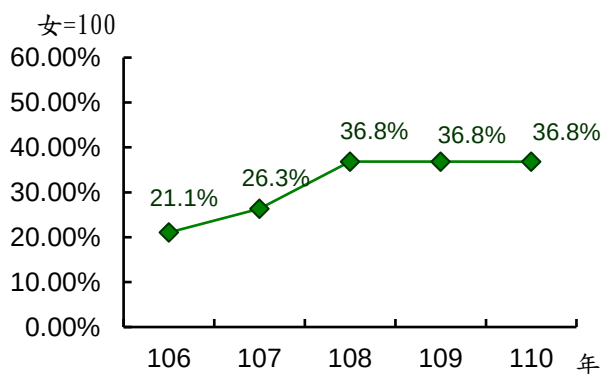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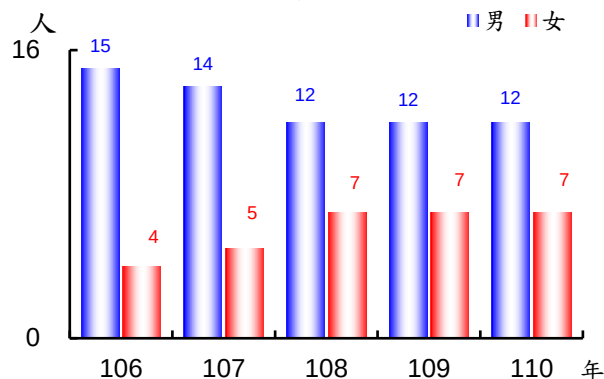
(三) 一級主管人數

110 年底本縣一級主管共 19 人，其中女性 7 人（占 36.8%），男性 12 人（占 63.2%），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6.4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本縣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總數比率有顯著增加，與 106 年比較，女性比率增加了 15.7 個百分點。

縣府一級女性主管占比



縣府一級主管人數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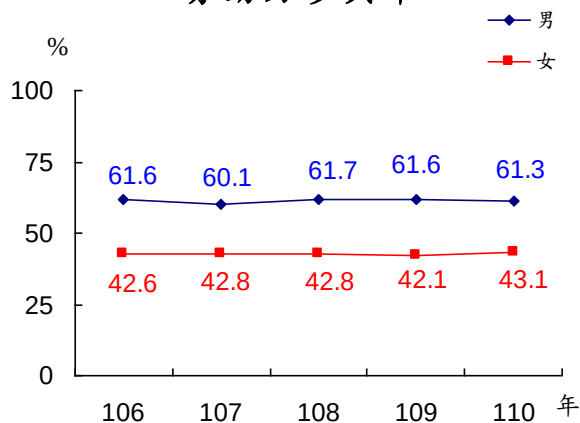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110 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 47 千人，其中女性 20 千人（占 42.55%），男性 27 千人（占 57.44%），與 106 年相較勞動力增加 1 千人。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女性為 43.1%，男性為 61.3%，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為 18.2 個百分點，相較 106 年差距 19 個百分點，女性與男性勞動參與率差距減少 0.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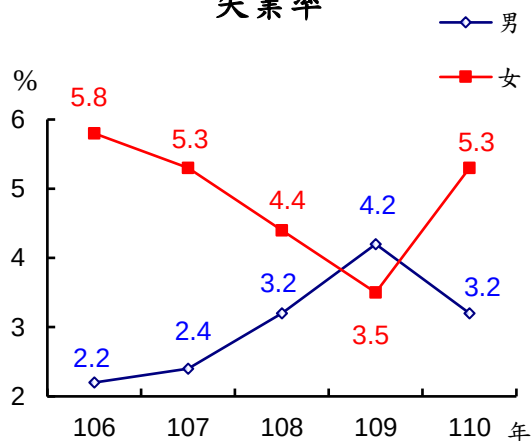
由 110 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 5.3%，男性為 3.2%，歷年多為女性高於男性，僅 109 年女性失業率低於男性，與 106 年比較，女性失業率減少 0.5 個百分點，而男性失業率則增加 1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 110 年顯著增加。

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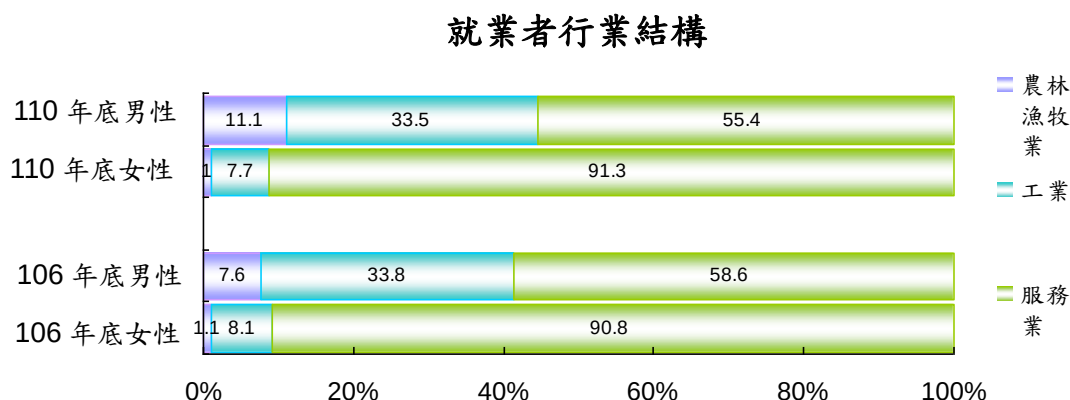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失業率



（二）就業者行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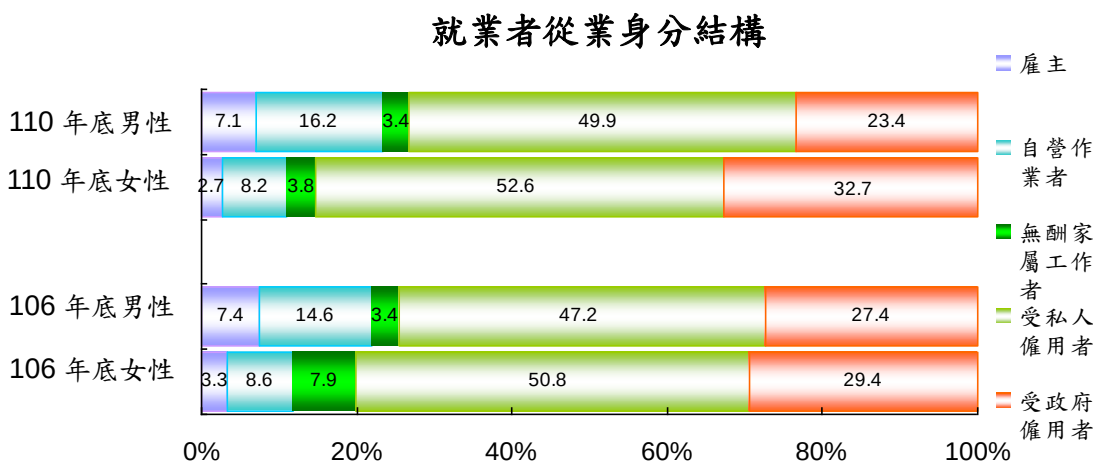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女性與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占比分別為 91.3%及 55.4%，女性較男性高 35.9 個百分點，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0.5 個百分點，男性則減少 3.2 個百分點。由兩性從事工業占比觀察，110 年女性與男性就業者從事工業占比分別為 7.7%及 33.5%，女性低於男性 25.8 個百分點，與 106 年比較，女性減少 0.4 個百分點，男性則增加 3.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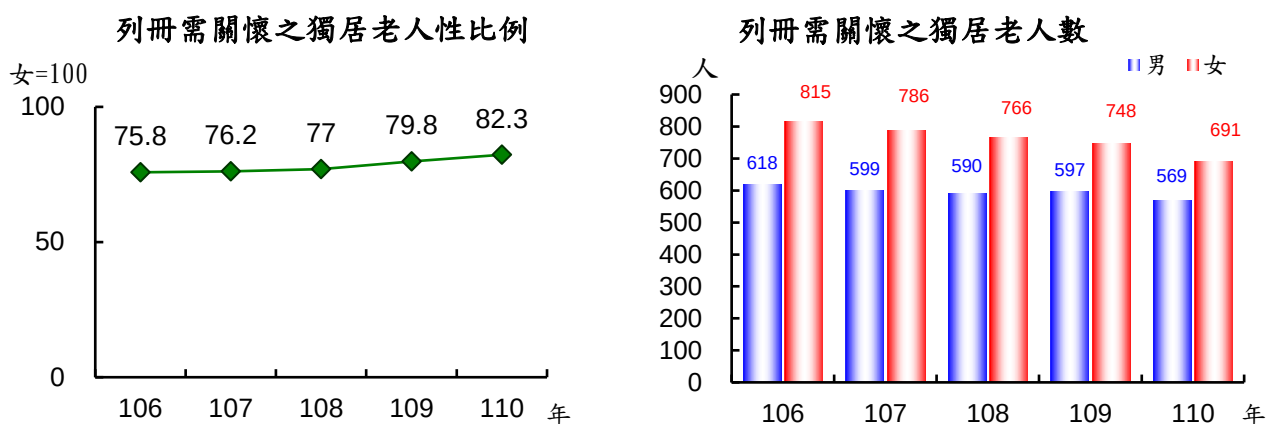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女性與男性就業者受私人僱用者占比分別為 52.6%及 49.9%，女性較男性高 2.7 個百分點，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1.8 個百分點，男性亦增加 2.7 個百分點。由兩性受政府僱用者占比觀察，110 年女性與男性就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占比分別為 32.7%及 23.4%，女性高於男性 9.3 個百分點，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3.3 個百分點，男性則減少 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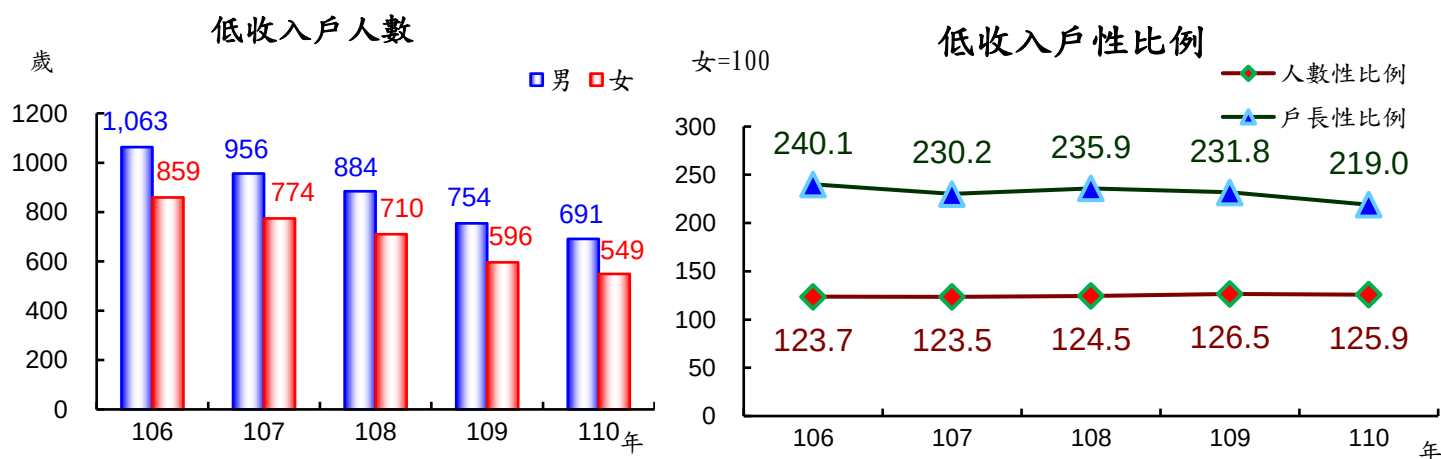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數共計 1,260 人，其中女性 691 人(占 54.84%)，男性 569 人(占 45.15%)，與 106 年比較，女性減少 15.21%，男性亦減少 7.92%。以性比例觀察，110 年每百位女性所當男性人數為 82.3，較 106 年之 75.8 增加 6.5，呈現女性獨居老人多於男性趨勢。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五) 低收入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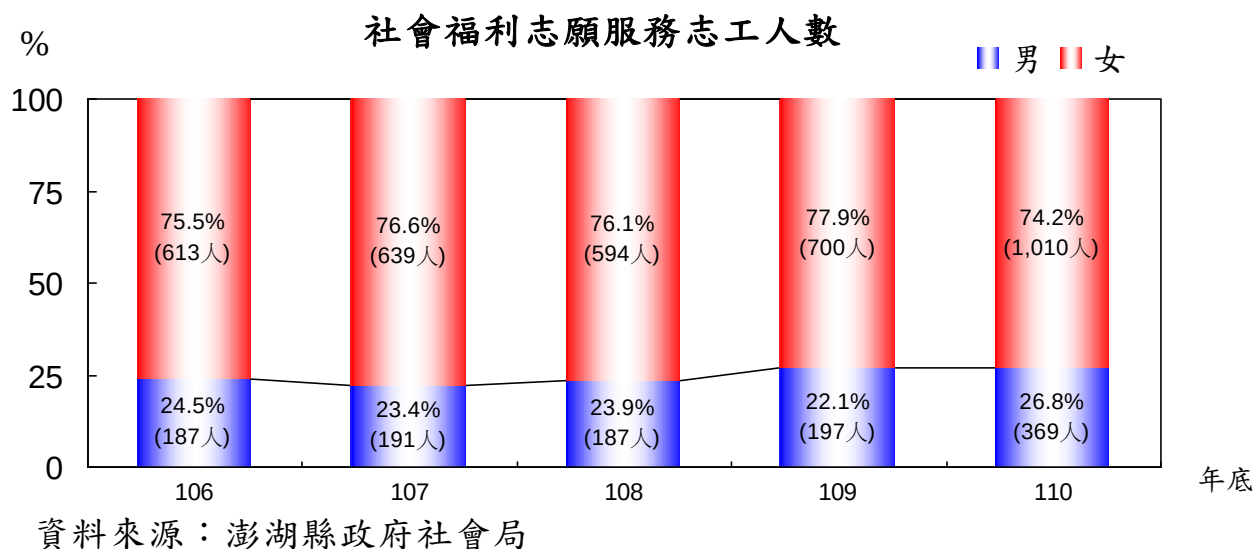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低收入戶人數 1,240 人，其中女性 549 人(占 44.27%)，男性 691 人(占 55.72%)，歷年來女性低收入戶人數均低於男性；與 106 年比較，女性低收入人數減少 36.08%，男性亦減少 35.0%；以性比例觀察，110 年低收入戶人數性比例 125.9，較 106 年之 123.7 增加 2.2，低收入戶戶長性比例 219.0，則較 106 年之 240.1 減少 21.12，低收入戶不論人數或戶長均以男性多於女性。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六）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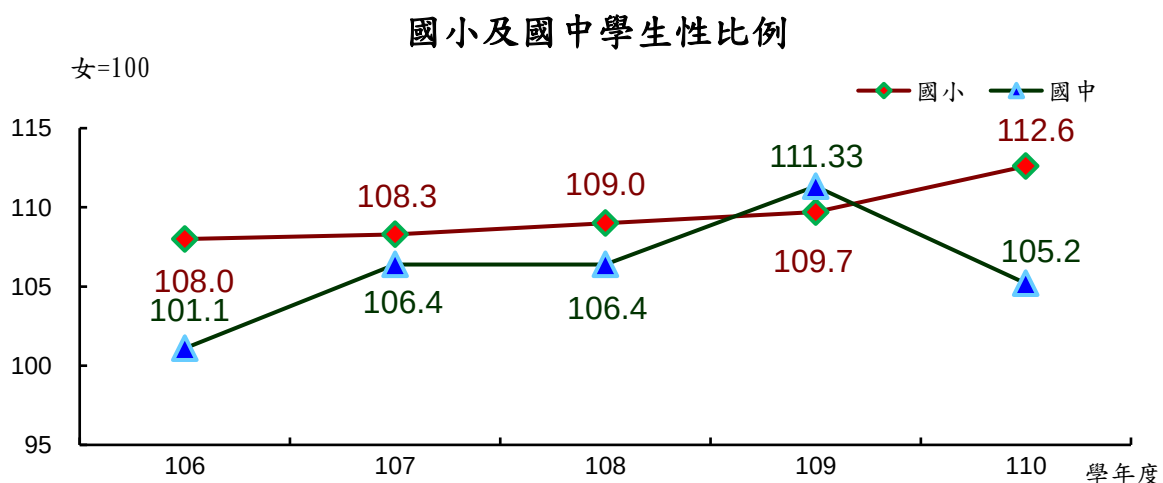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1,379 人，其中女性 1,010 人（占 74.2%），男性 369 人（占 26.8%），歷年來女性志工比率均高於男性；與 106 年比較，女性志工人數增加 64.76%，男性亦增加 97.32%。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國小及國中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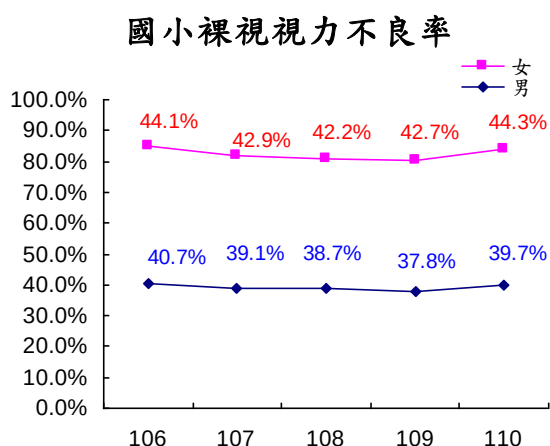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本縣國小女學生 1,639 人（占 47.0%），男學生 1,846 人（占 53.0%），性比例 112.6，高於 106 學年度之 108.0，國小男生人數比例逐漸提高。110 學年度國中女學生 882 人（占 48.7%），男學生 928 人（占 51.3%），性比例 105.2，高於 106 學年度之 101.1，觀察近年國中男生人數比例亦逐漸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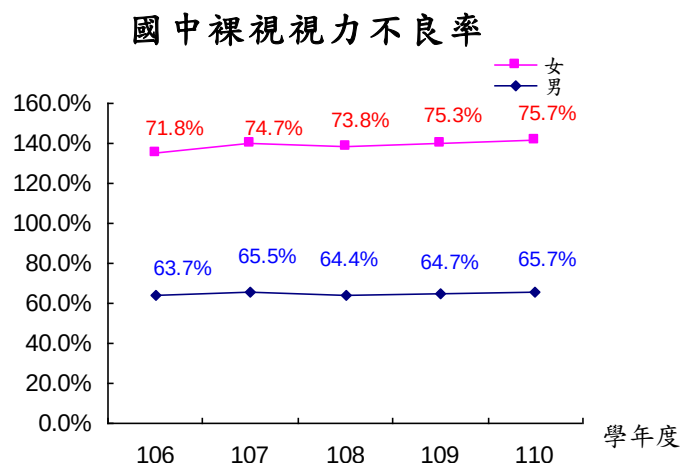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110 學年度本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724 人，女學生視力不良率 44.3%，視力不良之男學生 732 人，男學生視力不良率比率 39.7%；與 106 學年度比較，女生不良率增加 0.2 個百分點，男生不良率則減少 1.0 個百分點。國中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663 人，女學生視力不良率 75.7%，男學生 606 人，男學生視力不良率 65.7%，較 106 學年度分別增加 3.9 及 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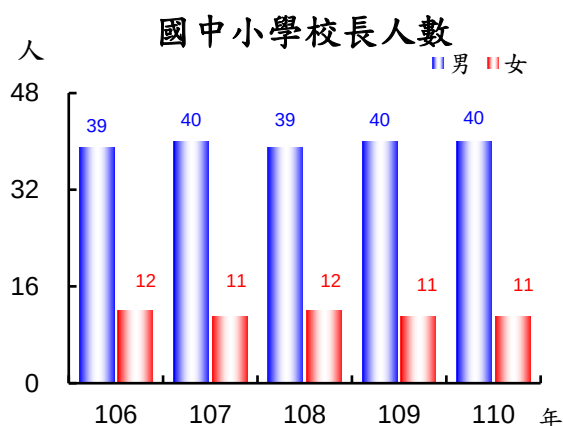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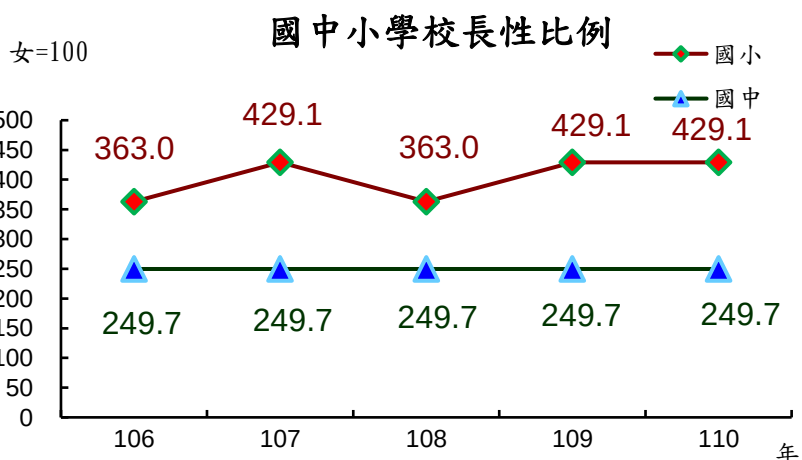


(三) 國中小學校長人數

110 年本縣國中小學女校長 11 人(占 21.6%)，男校長 40 人(占 78.4%)，其中國小校長性別比例 429.1，國中校長性別比例 249.7，歷年男校長比例皆高於女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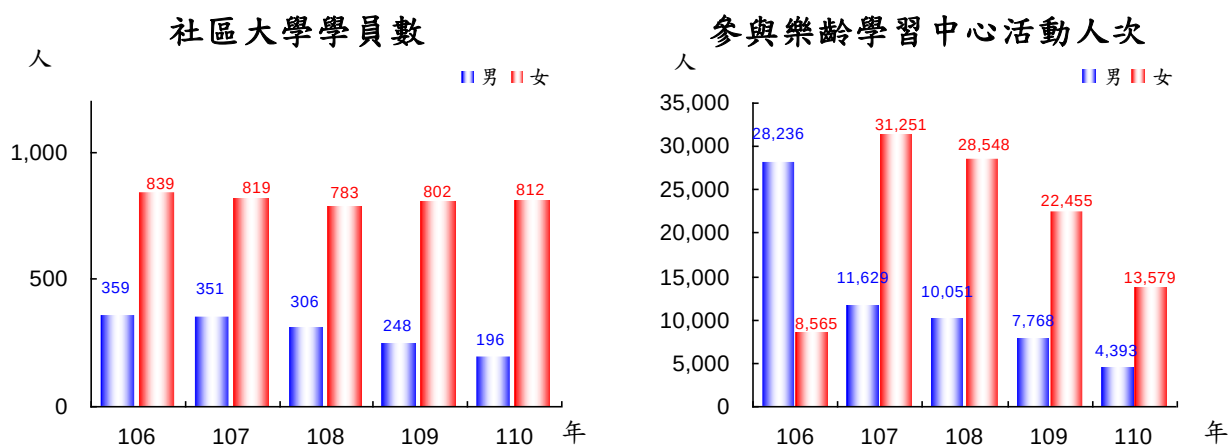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 社區大學學員數及樂齡活動參與人次

110 年本縣社區大學女學員 812 人(占 80.6)，男學員 196 人(占 19.4%)，歷年女學員數皆高於男學員；與 106 年比較，女學員減少 45.4%，男學員亦減少 3.2%。110 年本縣女性參與樂齡活動 13,579 人次，男性 4,393 人次；與 106 年比較，女性參與樂齡活動人次增加 58.54%，男性則減少 8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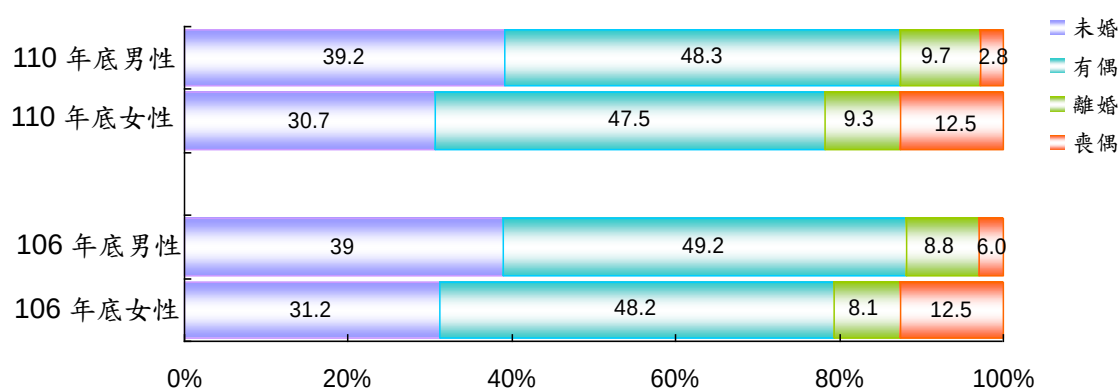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 婚姻狀況

110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女性與男性人口有偶比率分別為 47.5%及 48.3%，女性低於男性 0.8 個百分點，與 106 年比較，女性減少 0.7 個百分點及男性亦減少 0.9 個百分點。由兩性離婚者占比觀察，110 年底女性與男性離婚比率分別為 9.3%及 9.7%，女性低於男性 0.4 個百分點，與 106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1.2 個百分點，男性亦增加 0.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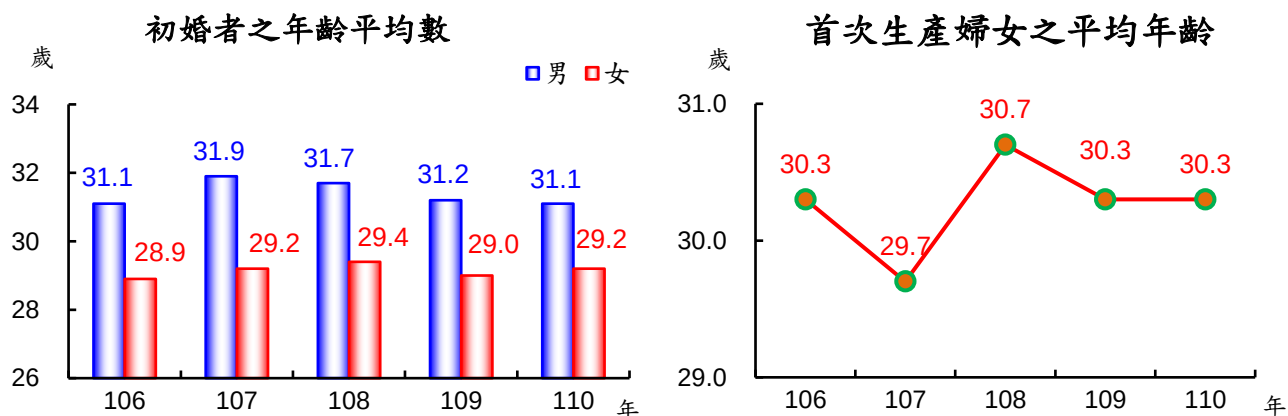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六）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110 年本縣女性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29.2 歲，低於男性之 31.1 歲；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0.3 歲，男性則與 106 年相同。110 年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為 30.3 歲，與 106 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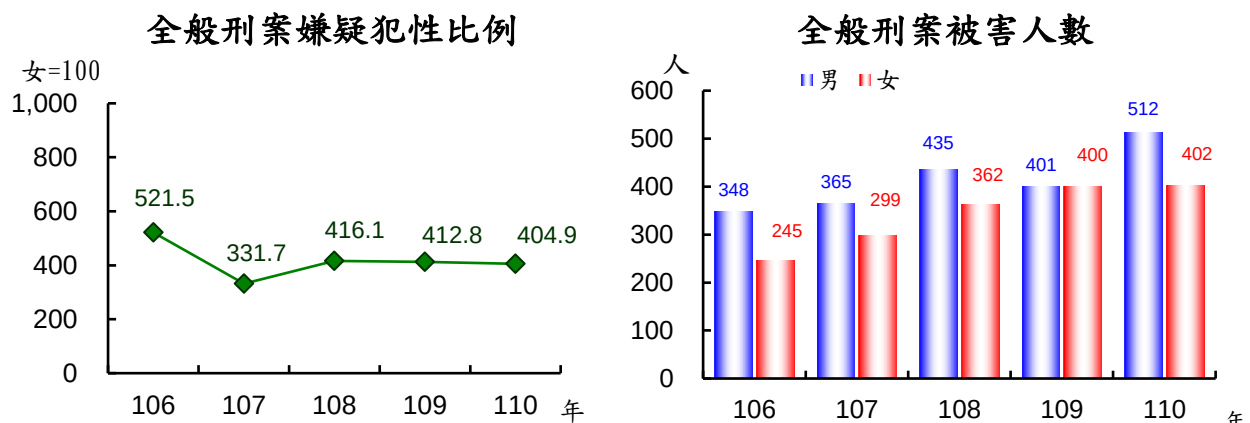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數

110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1,247 人，其中女性 247 人（占 19.8%），男性 1,000 人（占 80.2%），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36.46%，男性亦增加 5.93%。以性比例觀察，110 年為 404.9（亦即男性嫌疑犯達女性的 4.04 倍），較 106 年之 521.5 減少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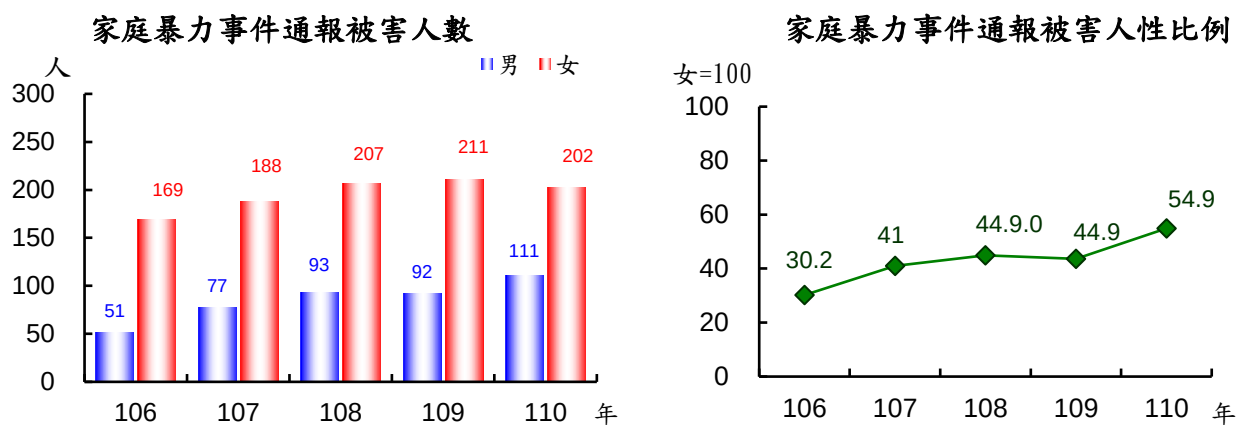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914 人，其中女性 402 人（占 44.0%），男性 512 人（占 56.0%），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64.1%，男性亦增加 47.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110 年本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共計 313 人，其中女性 202 人（占 64.5%），男性 111 人（占 35.5%），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19.5%，男性亦增加 117.6%。以性比例觀察，110 年為 54.9，高於 106 年 30.2，顯示男性受害人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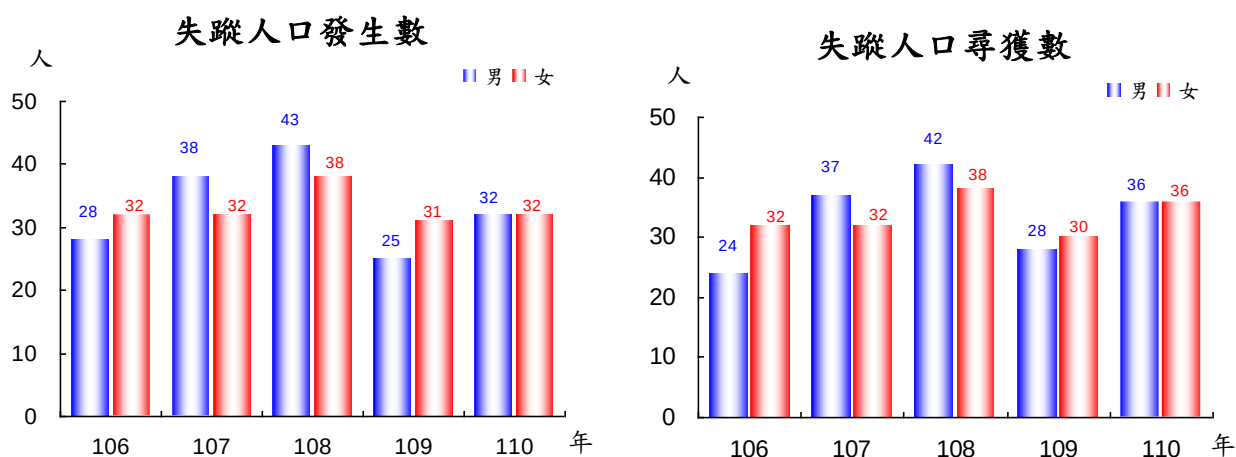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失蹤人口發生數及尋獲數

110 年本縣失蹤人口發生數共計 64 人，其中女性 32 人（占 50.0%），男性 32 人（占 50.0%），與 106 年比較，女性人數不變，男性增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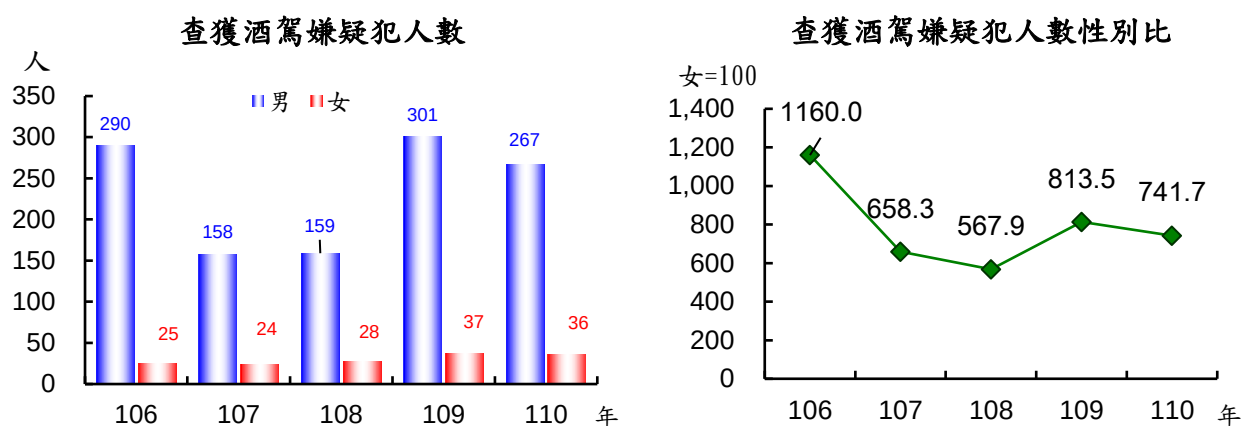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失蹤人口尋獲數共計 72 人，其中女性 36 人（占 50.0%），男性 36 人（占 50.0%），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12.5%，男性亦增加 0.5%。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110 年本縣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共計 303 人，其中女性 36 人(占 11.9%)，男性 267 人(占 88.1%)，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44.0%，男性則減少 7.9%。以性比例觀察，110 年為 741.7，低於 106 年 1160.0，顯示女性酒駕嫌疑犯比例逐漸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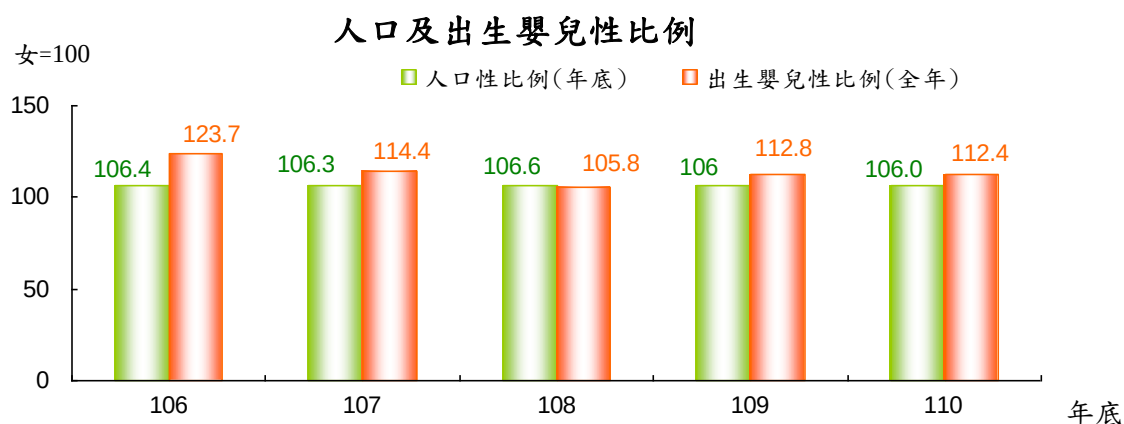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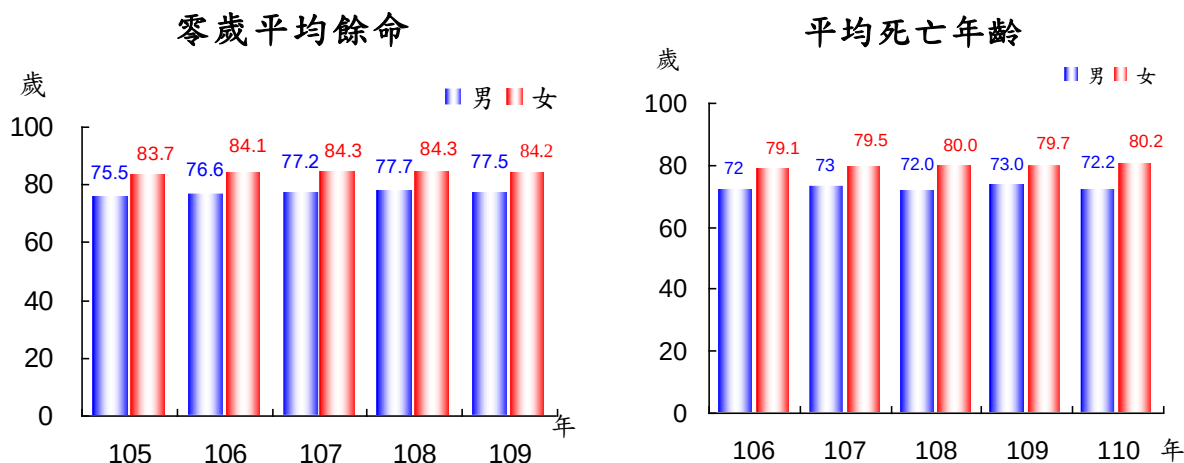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總人口計 10 萬 6,340 人，其中女性 5 萬 1,611 人(占 48.5%)，男性 5 萬 4,729 人(占 51.5%)，性比例為 106.0 (亦即每 100 位女性就有 106 位男性)，低於 106 年底的 106.4。110 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共計 907 人，其中女嬰 427 人，男嬰 480 人，性比例為 112.84，低於 106 年底之 123.7。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二) 平均餘命及死亡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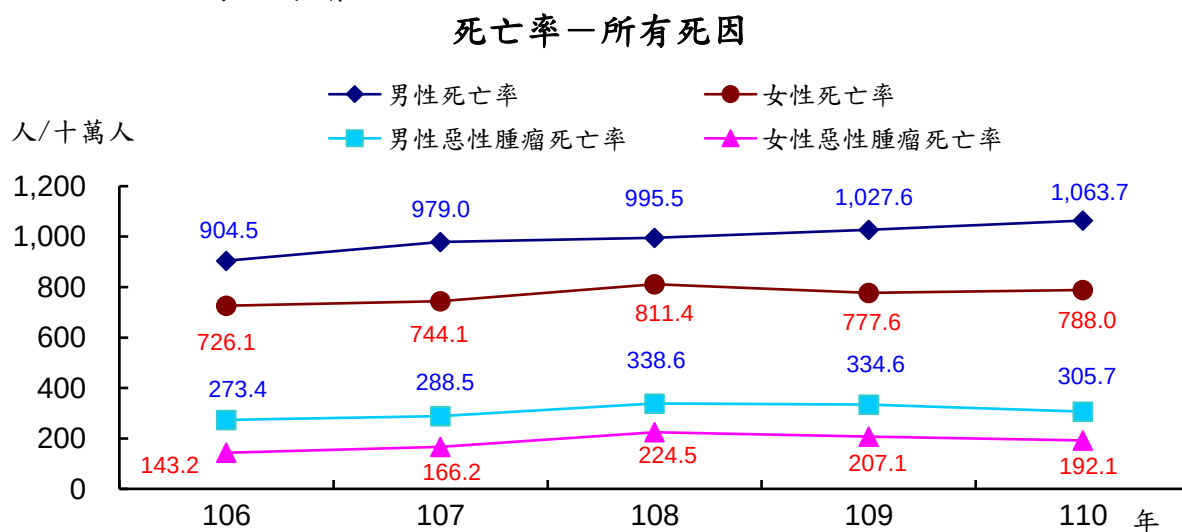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 84.2 歲，高於男性之 77.5 歲；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0.5 歲，男性亦增加 2 歲。110 年平均死亡年齡，女性為 80.2 歲，高於男性之 72.2 歲；與 106 年比較，女性減少 1.1 歲，男性亦增加 0.2 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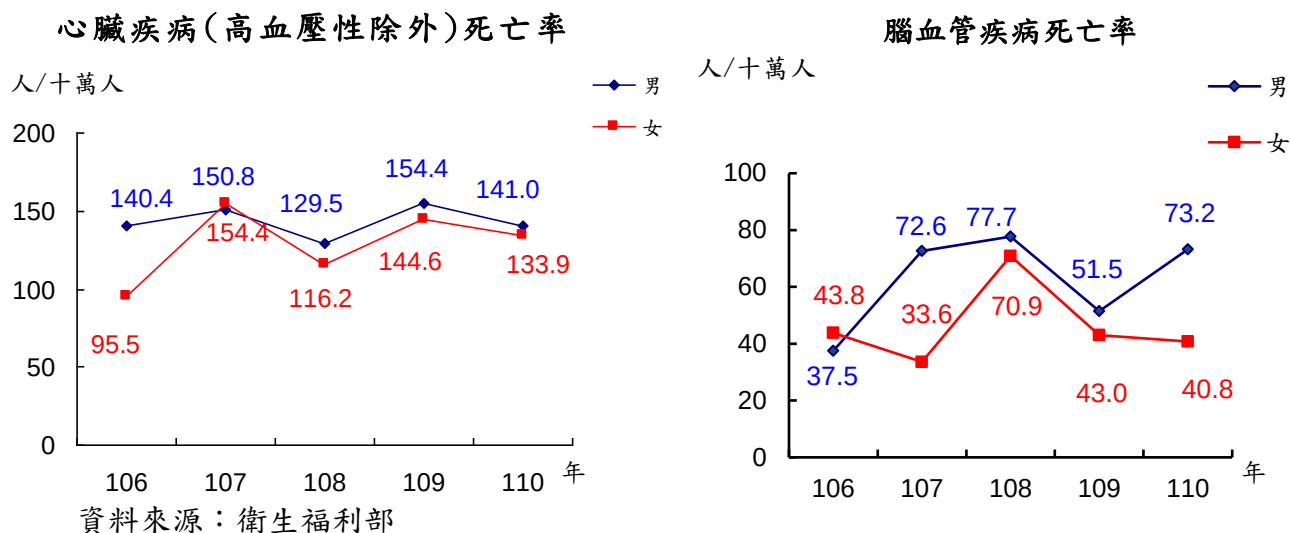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88.0 人，低於男性之 1063.7 人，近 5 年來兩性之死亡率皆呈現男性高於女性，與 106 年比較，女性死亡率增加 61.9 人，男性亦增加 159.2 人。主要死因惡性腫瘤中，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92.1 人，男性為 305.7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死亡率增加 48.9 人，男性亦增加 32.3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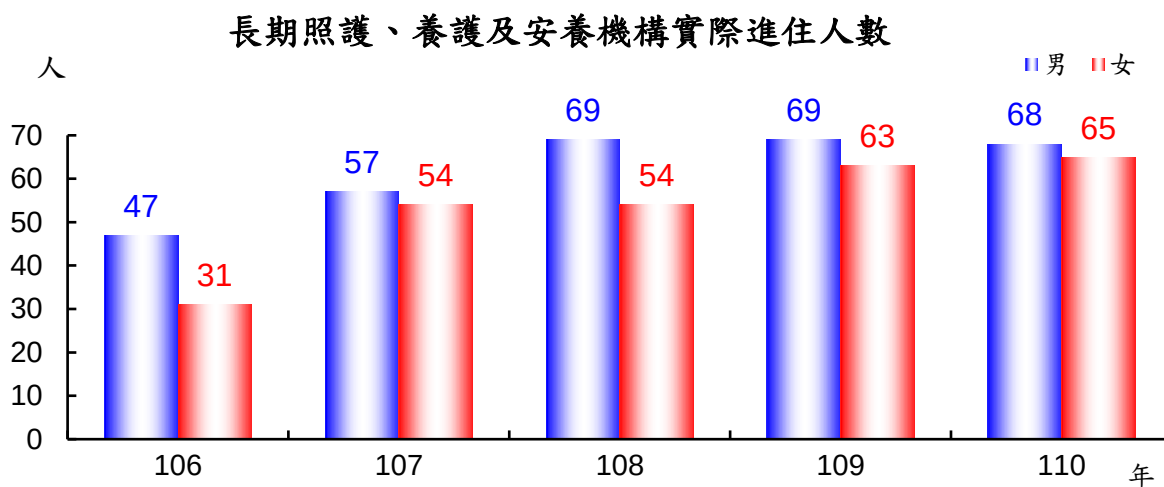
(四) 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

110 年本縣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33.9 人，低於男性 141.0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死亡率增加 38.4 人，男性亦增加 0.6 人。由腦血管疾病死亡率觀察，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0.8 人，低於男性 73.2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死亡率減少 3 人，男性則增加 35.7 人。



(五)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110 年本縣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133 人，其中女性 65 人（占 48.9%），男性 68 人（占 51.1%），且均為男性多於女性，近 5 年來進住人數有逐年遞增趨勢；與 106 年比較，女性與男性進住人數分別增加 109.7%及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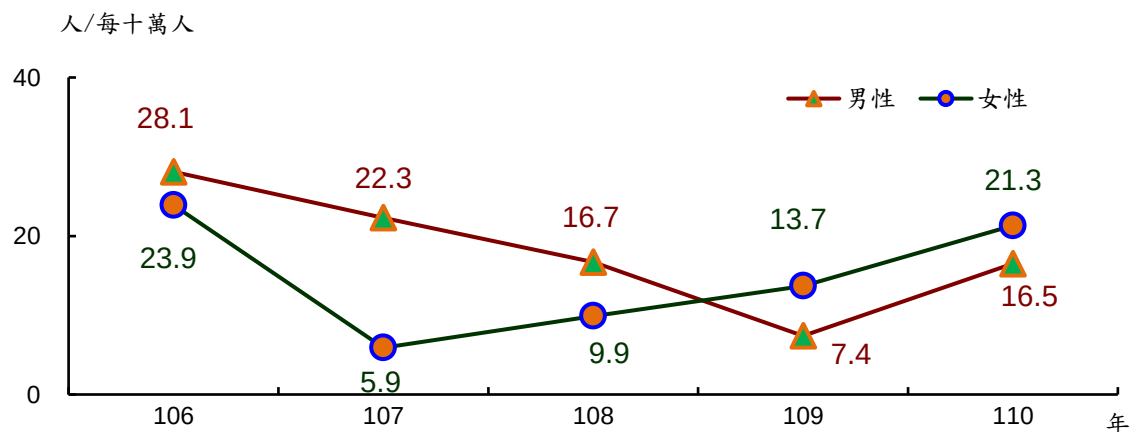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六）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110 年本縣每十萬名男性有 16.5 人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女性為 21.3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蓄意自我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名減少 2.6 人，男性亦減少 11.6 人。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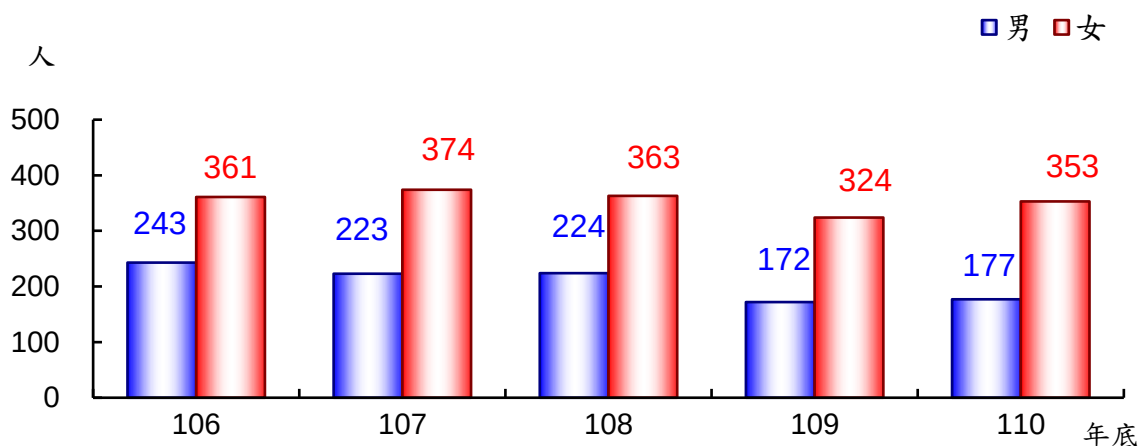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環保志工人數

110 年底本縣環保志工人數 530 人，其中女性 353 人（占 66.6%），男性 177 人（占 33.4%），性比例為 50.1，顯示女性環保志工遠多於男性志工；與 106 年底比較，女性環保志工人數減少 2.2%，男性亦減少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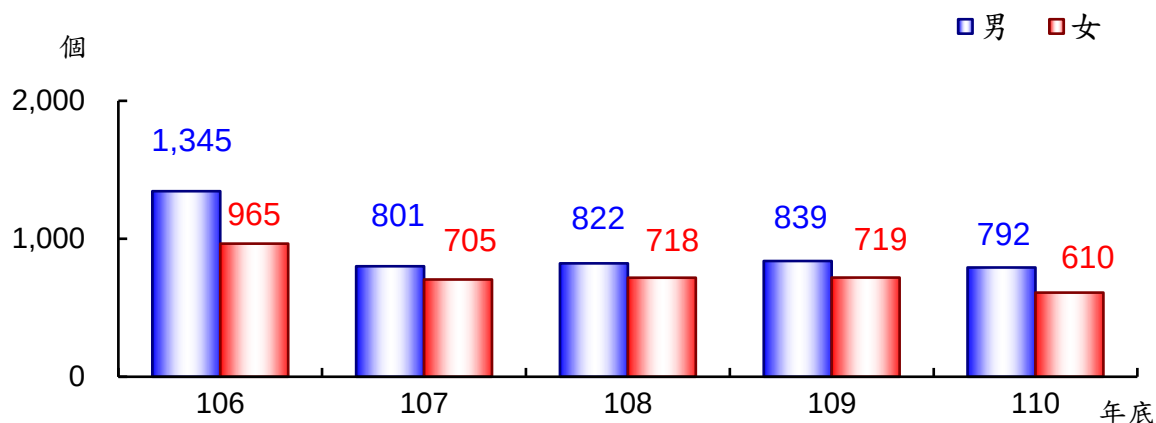
環保志工人數



（二）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110 年底本縣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計有 1,402 個，其中女廁 610 個（占 43.5%），男廁 792 個（占 56.5%），顯示男廁多於女廁；就增幅觀察比較，女性公廁個數較 106 年底減少 36.8%，男廁亦減少之 41.1%，公廁列管座數自 105 年起大幅減少，主因係 105 年起全國統一持續解除列管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學校公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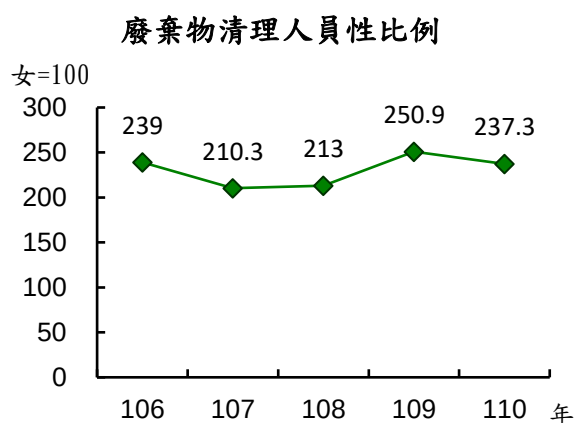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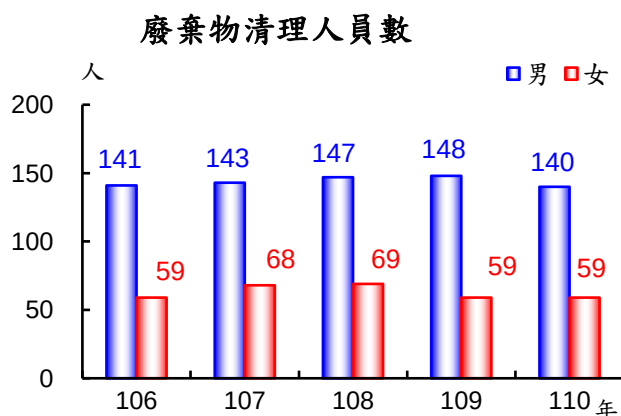
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環保局

（三）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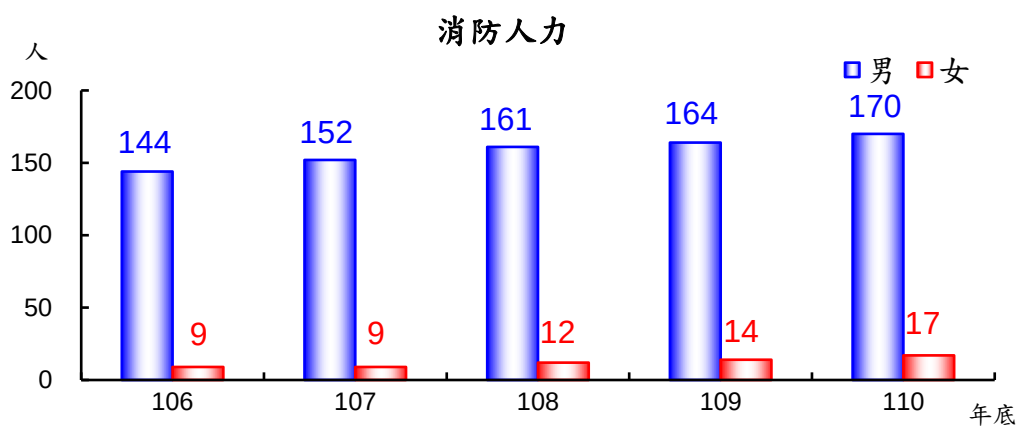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廢棄物清理人員數為 199 人，其中女性 59 人（占 29.6%），男性 140 人（占 70.4%），顯示廢棄物清理人員以男性為主力；與 106 年底比較，女性人數不變，男性則減少 1 人；就性比例來看，110 年性比例 237.3 較 106 年的 239 減少 1.7。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消防人力

110 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187 人，其中女性 17 人（占 9.1%），男性 170 人（占 90.9%），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6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88.9%，男性亦增加 18.1%。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	--	65.6	68.0	--	--	--	--	...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1	-	1	-	1	-	-	-	1	-
現有縣議員人數	人	16	3	14	5	14	5	14	5	14	5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人	4	2	5	1	5	1	5	1	5	1
年底公教人員數	人	1,875	1,195	1,930	1,222	1,636	1,023	1,647	1,036	1,631	1,037
縣府一級主管人數	人	15	4	14	5	12	7	12	7	12	7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8	3	8	3	8	3	8	3	6	4
基層農會	人	-	-	-	-	-	-	-	-	-	-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3	-	2	1	2	1	2	1	2	1
基層農會	人	-	-	-	-	-	-	-	-	-	-
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上級農會	人	35	10	35	10	34	10	33	10	31	-
基層農會	人	-	-	-	-	-	-	-	-	-	-
現有編制內公教職員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人	25	6	28	12	29	15	27	15	25	15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人	287	236	288	244	286	249	288	248	280	255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人	110	170	110	164	119	166	120	167	111	160
警察人員人數	人	770	44	812	59	836	66	840	66	845	68
警監人數	人	1	-	3	-	3	-	3	-	2	1
警正人數	人	533	22	550	22	561	22	549	19	552	20
警佐人數	人	105	17	122	31	125	37	128	38	125	36
醫事人員人數	人	23	62	28	62	26	72	27	71	27	72
國中小教職員人數											
國中小校長人數	人	39	12	40	11	39	12	40	11	40	11
國中小主任人數	人	84	55	83	56	82	59	79	63	80	64
國中小組長人數	人	83	92	78	97	77	104	76	101	83	96
國中小教師人數	人	359	517	368	529	365	537	384	594	385	588
性平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52.4	47.6	47.4	52.6	31.6	68.4	42.9	57.1	52.4	47.6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80	13	76	17	72	21	93	71	70	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比例	百分比	52.6	47.4	42.1	57.9	36.8	63.2	36.8	63.2	47.4	52.6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35	16	33	16	34	16	37	16	37	16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千人	27	19	26	19	27	19	27	19	27	20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61.6	42.6	60.1	42.8	61.7	42.8	61.6	42.1	61.3	43.1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44.2	17.3	44.4	17.7	46.3	14.9	46.1	14.5	44.2	14.5
高中(職)	百分比	69.0	46.7	66.2	46.9	71.2	47.2	72.2	41.4	72.0	45.2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71.4	63.3	69.0	61.1	69.5	59.6	76.4	63.7	70.6	62.1
就業人口	千人	26	18	25	18	26	18	26	18	26	19
失業率	百分比	2.2	5.8	2.4	5.3	3.2	4.4	4.2	3.5	3.2	5.3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0.4	17.5	0.2	3.0	3.8	4.1	4.8	1.0	1.2	1.3
高中(職)	百分比	2.0	3.4	1.7	1.9	3.0	4.0	2.4	4.0	5.5	7.2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3.3	4.3	4.1	8.1	3.0	4.7	5.4	3.6	2.4	4.8
就業者行業結構	百分比	59.51	40.49	58.58	41.42	58.61	41.39	58.25	41.70	58.48	41.52
農林漁牧業	百分比	4.53	-	4.93	0.68	7.03	-	6.81	-	6.52	0.45
工業	百分比	20.09	3.25	19.80	3.49	17.33	4.02	18.19	3.27	19.56	3.20
服務業	百分比	34.89	36.77	33.84	37.25	34.24	36.98	33.25	38.17	32.40	37.87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百分比	59.51	40.49	58.58	41.42	58.61	41.39	58.25	41.75	58.48	41.52
雇主	百分比	4.46	1.31	3.94	1.28	5.64	1.11	5.95	0.88	4.11	1.07
自營作業者	百分比	8.68	3.49	9.77	3.76	9.50	4.14	8.36	3.70	9.48	3.44
無酬家屬工作者	百分比	1.97	3.17	2.33	2.48	3.52	1.25	2.62	1.20	2.01	1.61
受私人僱用者	百分比	28.06	20.59	28.27	22.16	26.94	21.62	28.56	21.16	29.16	21.78
受政府僱用者	百分比	16.33	11.93	14.27	11.75	13.00	13.26	12.76	14.81	13.71	13.62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536	273	542	274	557	288	597	291	632	316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2,268	996	2,305	994	2,301	1,021	2,063	958	1,706	846
低收入戶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人	1,063	859	956	774	884	710	754	596	691	549
戶數(戶長性別)	戶	658	274	603	262	578	245	517	223	484	221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人	2	8	2	5	3	9	754	596	3	4
戶數(戶長性別)	戶	1	2	1	1	1	2	517	223	3	1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531	2,727	3,483	2,728	3,510	2,753	3,417	2,720	3,358	2,704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6.6	5.4	6.5	5.4	6.5	5.4	6.3	5.3	6.1	5.2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174	104	194	117	102	122	169	114	198	13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17,377	9,712	16,870	9,780	16,574	9,580	15,848	9,367	15,357	9,19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297	119	303	132	306	149	306	144	301	158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618	815	599	786	590	766	597	748	569	69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1,924	3,018	1,789	2,831	1,632	2,638	1,487	2,457	1,336	2,27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13,230	16,560	13,124	16,421	13,245	16,480	13,385	16,561	13,777	17,090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平均給付金額	元/件	--	48,431	--	50,472	--	55,158	--	57,469	--	58,038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2,930	4,522	2,881	4,431	2,858	4,366	2,859	4,319	2,821	4,24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356	389	349	383	360	393	373	404	394	42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12	4	12	20	12	24	12	24	6	18
特殊境遇家庭											
戶數(家長性別)	戶	11	98	11	109	10	121	13	111	14	104
扶助服務人次	人次	99	986	132	1,050	107	1,036	17	90	16	103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人	187	594	198	700	189	614	369	1,010	429	1,174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人	21	100	38	129	38	163	33	168	33	143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10	95	11	83	11	63	10	100	23	8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186	4,647	3,286	4,847	3,560	5,163	3,575	5,275	3,606	5,52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	人	119	54	80	41	81	46	109	58	66	30
急難救助登記人次(申請人性別)	人次	753	600	648	801	847	657	845	627	808	697
婦女福利機構服務人次	人次	1,812	7,147	2,269	9,928	2,239	10,022	2,641	9,418	499	1,342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830	1,694	1,805	1,667	1,811	1,661	1,803	1,643	1,846	1,639
國中	人	1,238	1,224	1,134	1,066	1,063	999	1,002	900	928	882
高級中等學校	人	1,387	1,171	1,329	1,110	1,220	1,033	1,146	1,002	1,056	950
普通科	人	478	492	439	458	408	425	406	412	390	386
專業群(職業)科	人	909	679	890	652	781	587	713	570	644	545
實用技能學程	人	36	28	24	20	31	21	27	20	22	19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人	230	355	238	371	235	374	245	418	240	418
國中	人	129	162	130	158	130	163	139	176	145	170
高級中等學校	人	104	102	107	110	106	106	104	111	101	111
幼兒園幼生數	人	938	828	972	831	1,009	857	1,012	836	990	86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	人	4	154	6	158	6	178	5	180	5	175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人	474	443	406	395	309	336	266	270	229	253
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	-	-	-	-	-	1	-	...	...
國中	人	6	6	3	1	3	1	2	3	...	...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	-	-	-	-	-	-	-	...	...
國中	人	-	-	-	-	-	1	-	-	...	...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人	10	14	12	15	20	20	19	22	23	22
國中	人	5	6	4	7	2	5	4	1	7	5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人	745	743	712	707	697	702	679	699	732	724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	人	781	806	739	796	678	739	644	675	606	663
國小視力不良學生比率	百分比	40.67	44.09	39.06	42.90	38.70	42.19	37.76	42.67	39.72	44.31
國中視力不良學生比率	百分比	63.65	71.84	65.51	74.74	64.39	73.75	64.72	75.25	65.66	75.68
國中小學校校長人數	人	39	12	40	11	39	12	40	11	40	11
國小校長人數比率	百分比	78	22	81	19	78	22	81	19	81	19
國中校長人數比率	百分比	71	29	71	29	71	29	71	29	71	29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38.6	35.0	39.3	36.0	40.2	37.0	41.1	37.9	42.2	38.7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99.8	98.0	99.8	98.0	99.8	98.2	99.8	98.3	99.9	98.5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359	839	351	819	306	783	248	802	196	812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28,236	8,565	11,629	31,251	10,051	28,548	7,768	22,455	4,393	13,579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人	18,597	14,056	18,813	14,132	19,143	14,149	19,160	14,306	19,231	14,293
有偶	人	23,472	21,700	23,471	21,803	23,495	21,891	23,543	22,006	23,694	22,090
離婚	人	4,201	3,662	4,335	3,800	4,506	3,986	4,650	4,146	4,772	4,326
喪偶	人	1,409	5,638	1,405	5,675	1,431	5,713	1,417	5,798	1,399	5,801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44	1,787	48	1,810	53	1,834	58	1,846	55	1,849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歲	31.1	28.9	31.9	29.2	31.7	29.4	31.2	29.0	31.1	29.2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505	469	557	514	607	569	499	502	522	513
大陸、港澳地區	人	2	15	5	17	5	21	1	7	4	7
外國籍	人	7	30	5	36	5	35	9	18	3	15
有偶人口離婚率	千分比	12.2	13.1	10.7	11.6	12.0	13.0	10.0	11.0	11.0	12.0
初婚率	千分比	21.2	27.3	23.7	30.6	25.1	32.7	20.5	27.1	20.2	27.5
再婚率	千分比	21.8	14.3	22.6	15.0	22.4	15.9	19.2	14.3	23.2	14.3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944	181	836	252	932	224	1,065	258	1,000	247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348	245	365	299	435	362	401	400	512	402
少年嫌疑犯人數	人	85	6	37	8	78	4	53	11	45	6
兒童嫌疑犯人數	人	-	-	6	1	6	2	2	-	-	-
兒童少年受虐人數	人	3	3	3	5	13	18	9	27	2	20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18	3	13	2	28	6	19	4	28	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51	169	77	188	93	207	92	211	111	20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	-	-	1	-	3	1	1	-	4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2	14	2	8	3	22	1	23	6	15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人次	26	155	2	402	193	1,147	90	1,153	69	1,236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	-	-	-	-	-	-	-	-	-
失蹤人口											
發生數	人	28	32	38	32	43	38	25	31	32	32
查獲數	人	24	32	37	32	42	38	28	30	36	36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人	-	-	-	-	-	-	-	-	-	-
受傷數	人	2	-	1	-	2	2	1	-	4	5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290	25	158	24	159	28	301	37	267	36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	歲	76.6	84.1	77.2	84.3	77.7	84.3	77.5	84.2	...	...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72.0	79.1	73.0	79.5	71.7	80.0	73.9	79.7	72.2	80.2
中位數	歲	75	84	77	84	75	84	77	84	76.0	85.0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8.1	74.5	68.5	72.8	69.1	73.4	69.9	69.8	68.5	74.2
中位數	歲	69.0	76.0	68.0	75.0	69.0	77.0	69.5	71.0	71.0	76.0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人/ 每十萬人	904.5	726.1	979.0	744.1	995.5	811.4	1,027.6	777.6	1,063.7	788.0
惡性腫瘤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273.4	143.2	288.5	166.2	338.6	224.5	334.6	207.1	305.7	192.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140.4	95.5	150.8	154.4	129.5	116.2	154.4	144.6	141.0	133.9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37.5	43.8	72.6	33.6	77.7	70.9	51.5	43.0	73.2	40.8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41.2	25.9	40.9	23.7	38.9	23.6	44.1	27.4	65.9	21.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15.0	9.9	33.5	5.9	13.6	17.7	20.2	7.8	29.3	11.6
嬰兒死亡人數	人	2	1	2	3	6	-	2	0	2	3
孕產婦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	-	--	-	--	101.2	--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	人	7	24	8	30	9	25	10	32	12	3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27	12	32	13	36	18	34	19	38	19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47	31	57	54	69	54	69	63	68	65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34	94	-	6	17	30	20	34	22	36
失能老人	人	36	45	48	47	30	36	28	45	27	66
執業護理人員數	人	10	378	12	401	14	431	14	438	17	449
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人	8	3	7	3	...	...	...	...	...	...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人次	--	3,455	--	3,162	--	...	--	...	--	...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百分比	--	38.3	--	...	--	...	--	...	--	...
HIV感染人數	人	2	-	1	-	1	-	4	-	-	-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百分比	26.8	1.2	27.7	4.0	--	--	19.0	4.4	--	--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人/每十萬人	28.1	23.9	22.3	5.9	16.7	9.9	7.4	13.7	16.5	21.3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人	6	8	10	19	34	16	47	39	42	36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53,648	50,425	53,807	50,633	54,283	50,924	54,516	51,436	54,729	51,611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9.3	6.2	3.0	4.1	8.8	5.7	4.3	10.1	3.9	3.4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1.1	10.6	10.8	10.3	10.5	10.2	10.5	10.1	10.3	9.9
青壯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74.9	72.1	74.9	71.9	74.7	71.5	74.0	71.1	65.7	63.3
老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4.0	17.3	14.4	17.8	14.8	18.3	15.4	18.8	24.0	26.8
出生登記數	人	574	464	470	411	508	480	528	468	480	427
粗出生率	千分比	10.8	9.2	8.7	8.1	9.4	9.5	9.7	9.1	8.8	8.3
死亡登記數	人	488	359	527	382	538	406	554	403	584	407
粗死亡率	千分比	9.1	7.2	9.8	7.6	10.0	8.0	10.2	7.9	10.7	7.9
遷入數	人	1,196	926	2,916	2,273	3,219	2,295	2,755	2,435	2,938	2,310
遷出數	人	2,601	2,069	2,700	2,094	2,713	2,078	2,496	1,988	2,621	2,155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38	281	270	299	284	324	319	329	321	338
平地原住民	人	117	143	135	156	140	166	159	175	158	180
山地原住民	人	121	138	135	143	144	158	160	154	163	158
外來人口居留人數											
外國人	人	1,815	988	1,836	1,000	1,817	1,050	1,585	991	1,259	871
大陸地區人民	人	5	75	4	68	1	61	1	55	1	43
香港澳門居民	人	4	2	1	-	1	3	2	1	3	2
無戶籍國民	人	-	21	1	10	-	4	1	3	1	-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千分比	--	1	--	3	--	3	--	4	--	2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1.4	--	31.2	--	30.7	--	30.3	--	30.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千分比	--	1,350	--	1,155	--	1,310	--	1,280	--	1,250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243	361	223	374	224	363	172	324	177	353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345	965	801	705	822	718	839	719	792	610
環保人員數	人	176	106	181	116	183	116	184	109	189	107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141	59	143	68	147	69	148	59	140	59
旅行業從業人員數	人	372	379	403	386	372	354	395	412	393	428
消防人力	人	144	9	152	9	161	12	164	14	170	17
義消人力	人	280	191	264	185	281	198	269	194	280	210
AI類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人數	人	9	1	4	2	6	-	8	2	11	4
死亡人數	人	6	4	4	2	6	-	6	2	8	1
受傷人數	人	5	-	1	-	2	1	1	-	3	3

註：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符號表示無數字；「--」符號表示無意義數值；「…」符號表示數字不詳

「0」符號表示有數字不及一單位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縣府一級主管人數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一級主管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市)農會團體之會員代表人數。
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會員代表人數。
現有編制內公教職員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薦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薦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委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委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警察人員人數	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其官等區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警監人數	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警監，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警正人數	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警正，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警佐人數	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警佐，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醫事人員人數	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人數。
國中小校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校長人數計算。
國中小主任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主任人數計算。
國中小組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組長人數計算。
國中小教師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教師人數計算。

指標項目	定義
性平會委員比率	本府性平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設立於本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比例	設立於本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本縣各鄉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委員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text{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 / \text{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text{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 / \text{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text{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 \text{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text{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text{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 / \text{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text{高中(職)失業人口數} / \text{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text{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 / \text{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就業者行業結構	從事農林漁牧、工業及服務業之就業者占該業別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工業	從事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服務業	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雇主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忙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自營作業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指標項目	定義
無酬家屬工作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而不支領固定報酬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受私人僱用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受僱於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受政府僱用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	
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戶數(戶長性別)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平均給付金額	指在職勞工，育有未滿3歲的小孩，被保險人勞保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申請生育給付平均給付金額。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	
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扶助服務人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之人次。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本縣公、私部門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數。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	本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人數。
急難救助登記人次(申請人性別)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婦女福利機構服務人次	本縣以婦女為服務對象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辦福利服務項目之參加人次。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普通科	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專業群(職業)科	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實用技能學程	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指標項目	定義
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103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	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小視力不良學生比率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學生比率按性別分。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中視力不良學生比率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學生比率按性別分。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中小學校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中小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比率	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男女人數占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國中校長人數比率	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男女人數占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比率。
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少年受虐人數	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之虐待或遺棄等情形。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指本府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之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	

指標項目	定義
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	
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	全年因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指標項目	定義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全年因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孕產婦死亡率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	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數。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失能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執業護理人員數	依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之人數。
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凡經醫師法第七條之一「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甄審合格之婦產科專科醫師數。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45-69歲婦女人口數)×100%
HIV感染人數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本縣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來人口居留人數	
外國人	當年底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人數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	當年底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人數之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當年底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人數之香港澳門居民。
無戶籍國民	當年底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人數之無戶籍國民。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工人數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數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力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A1類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人數	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數。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	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指標項目	定義
受傷人數	A1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